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嵘泰股份行使“嵘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6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67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6号文同意，公司65,06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嵘泰转债”，债券代码“111100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嵘泰转债”自2023年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31.18元/股和最新转股价格27.34元/股。

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8.06元/股），已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2022年12月23日起转股价格从31.18元/股调整为27.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嵘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34 元/股的 130%（即 35.542 元/股），已触发“嵘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嵘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嵘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嵘泰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嵘泰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在本次“嵘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嵘泰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 (张)	期间买入数量 (张)	期间卖出数量 (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 (张)
珠海润诚	2,933,120	0	2,933,120	0
澳门润成	1,032,700	0	1,032,700	0
夏诚亮	476,600	0	0	476,600
扬州嘉杰	365,800	0	365,800	0
合计	4,808,220	0	4,331,620	476,6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嵘泰股份本次行使“嵘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嵘泰股份本次提前赎回“嵘泰转债”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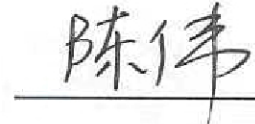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陈伟

